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人社发〔2020〕23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延长阶段性减

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免征全省中小微企业及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减半征收全省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单位缴费部分利息。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执行。缓缴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7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2020 年，继续以 2018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2412 元）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以 2019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限。

四、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五、要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强化基金收支管理，做好基金筹集和调拨使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实施到位。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
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
